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國政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7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1522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42142886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115年3月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請鼓勵
學校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老師、學生與社區大學師生
等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2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42403546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臺灣台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
學生本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。115年預計於3
月及7月共計辦理2次考試，詳情請見考試官網
(<https://ttg.moe.edu.tw>)之最新消息「115年臺灣台語
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重要日程表」。
- 三、旨揭115年3月考試採「分卷分天」舉行，A卷訂於115年3月
7日(星期六)測驗；B、C卷訂於115年3月8日(星期日)
舉辦，一人限報考一種卷別。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同年114
月11月14日下午5時止。報名費為新臺幣250元，19歲以下
(含)免報名費。歡迎至考試官網線上報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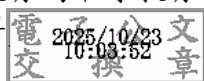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考量115年起三卷均採電腦化測驗，若學齡前幼兒（6歲以下）或高齡者（65歲以上）評估於測驗期間全程操作電腦有困難，可申請「特殊需求服務」，詳情請見考試官網之簡章內容。除考試方式採電腦測驗，考生成績若達各級通過標準，115年起將改發電子證書，後續各界可透過「教育部電子證書驗證系統」驗證證書真偽。

五、為鼓勵各界踴躍參與，團報人數超過30人時，教育部將函請本局依權責酌予行政獎勵或另行嘉勉。

六、以上相關資訊已公布於考試官網，請逕自瀏覽參閱。倘有任何問題，請洽總試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2-77499511；電子郵件信箱：tt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以上訊息請協助轉知宣傳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